

日期： 2008-08-22 来源： 省物价局

为了了解近年来小水电站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情况，永定县物价局根据全县小水电特点，选定了不同类型、不同上网价格具有代表性的沿江、拦河坝、汇丰田、合溪、田龙二级、湖角里等6个电站作为本次电站运行成本调查单位，于2008年7月2日—4日对其在2005年—2007年的生产成本、收益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小水电装机情况。2007年底止全县有小水电192座装机容量87167千瓦（不含高陂睦邻水电站40KW和峰市白水寨水电站55KW因建于70年代机组破旧无法发电），其中装机容量100千瓦以下的43座、100~500千瓦的116座、500~2000千瓦的29座、2400千瓦2座、6000千瓦1座、15000千瓦1座。可以看出我县大部分电站为小小型水电站，平均每站装机容量仅为443千瓦，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全年192座小水电发电分别为31561.88万kwh、38228.02万kwh、36674.25万kwh，年利用小时4235小时（2005年—2007年都是丰水年）。（另原上省网的芦下坝水电站从2004年9月始所发电量全部由县电力公司包销，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送县网电量分别为9388.33万kwh、9397.903万kwh、10043.31万kwh。）

2、建设投资情况：我县小水电大都是1990~1994水电农村初级电气化和2001~2004水电农村电气化期间，在国家、地方政府优惠政策鼓励下群众集资兴建的。全县除6座电站为国有改制、企业7座电站为乡（镇）村属企业外其余为股份制或个体私营企业。6个被调查电站装机为19560千瓦，其中1个为国有改制电站，装机为15000KW，上网电价0.28元/千瓦时；2个为70年代兴建的老电站，装机为950KW，上网电价0.20元/千瓦时；1个为外资电站，装机为1200KW，上网电价0.30元/千瓦时；1个为中外合资企业电站装机为1200KW，上网电价0.28元/千瓦时；1个为个体私营企业电站，装机为960KW，上网电价0.26元/千瓦时。单位千瓦投资为5987元，单位电能投资1.411元/千瓦时，三年平均单位发电成本为0.3065元，单位上网售电成本为0.326元。

3、目前上网电价。小水电全部上县电网，电价分别为：老电站60个每千瓦时0.2元，新109个电站为每千瓦时0.2元，外资电站或国有改制电站23个为每千瓦时0.28~0.30元不等。

二、近三年水电站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情况

1、从6个水电站的调查了解的情况来看，尽管近三年是丰水年，但水电站的经营状况不容乐观，6个水电站全部处于亏损经营状态。平均每个水电站年发电量为1480.27万kwh，上网电量为1399.72万kwh，年销售收入为374.57万元，平均销售0.2676元/千瓦时，年发电总成本为447.99万元，利润为-73.42万元。由于物价不断上涨，社会工价提高，银行利率上调，水电站运行成本大幅高，各种费用大量增加，其中：

（1）水费：按上网电价的8%收取，收取的费用为0.26×8%=0.021元/千瓦时，。

（2）材料费：按实算。所调查的6个电站平均为0.009元/千瓦时。

（3）工资和福利费：按所调查6个电站平均，运行管理员工资为0.107元/千瓦时。

（4）折旧费：按所调查的6个电站平均（按综合折旧计算，每年从总投资额提4.4%）0.079元/千瓦时。

（5）修理费：中小修理费所调查的6个电站平均为0.018元/千瓦时。

（6）水资源费：按《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07年以前为0.002元/千瓦时（2008年1月开始为0.008元/千瓦时）。

（7）财务费用：主要是贷款利息，各水电站都有向信用社或私人借款，贷款额一般是40%-50%。

（8）其它费用：包括办公费、各项证照费等，按所调查的6个电站平均为0.008元/千瓦时。

2、税金。综合税率为11.5%，其中：①国税征收增值税6%。②地税，A、征收所得税（定额）4.5%（原为3.5%），B、教育附加按增值税额的5%，C、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额的5%，D、印花税0.024%，故所有电站负担的税金为0.03元/千瓦时。

6个被调查水电站基本情况对比表

单位：kw 万kwh 万元 元/kwh

三、近期成本费用增加情况

1、水资源费。2007年底前0.002元/千瓦时，按《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08年1月开始是0.008元/千瓦时。因此从2008年开始电站水资源费增加0.006元/千瓦时。

2、银行利息。以信用社利息为例，现行月利率为1.059%，比原月利率0.56%，增加0.499%。按投资额50%为贷款数计算，以电能投资1.45元计算增加银行利息支出约0.004元/千瓦时。

3、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高。前三年工人平均月工资不到1000元，现月工资为1500元（不包括每人每年1920元的养老保险金），提高了50%。即工资和福利增加成本约0.05元/千瓦时。

4、市场物价上涨，修理费增加。由于配件和修理人工工资比往年成倍增长，修理费也成倍增长。这一项，约增加0.005元/千瓦时。

四、对今后电价的建议

（一）通过调查，针对我县电站建设的时间，现有电价状况，物价指数的上涨情况，电站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

1、维修费增加：由于大部分电站运行时间长久、设备老化、在运行中又没有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设备的更新，造成维修费用上升。不少水电站因为缺少维修资金只好带病运行，增加了水电站的安全隐患。有些老水电站坏了，因改造老水电站电价低无利可图，也就无人投资对其进行修复，造成了资源的浪费，如高陂睦邻水电站和峰市白水寨水电站就是这个情况。

2、利息增加：我县大部分电站为个私企业，银行贷款大多来于信用社，近年来信用社贷款利率不断提高，增加了电站运行成本。

3、水资源费增加：从2008年开始水资源费按0.008元/千瓦时征收，也增加了电站运行成本。

4、人工工资增加：随着物价指数上升，原工人每月1000元，运行工资已不能维持工人的正常生活，这样的工资已很难有工人愿意在电站上班，为了电站正常运转只能提高工人工资，同样也增加了电站运行成本。

（二）建议

方案一：按照我局2007年10月25日根据市物价局文件精神，就《龙岩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小水电上网电价管理的方案》的修改稿所提的修改意见，即总装机容量0.5万kw下的小水电站上网电价调为0.283元/kwh，0.5万kw以上的小水电站上网电价调为0.298元/kwh。为此，县供电公司增加购电成本约650万元（含芦下坝水电站9000万kwh/年电价0.275元/kwh调至0.298元/kwh的价差）。

方案二：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分别上调0.02元/kwh。即由现行上网电价0.20元/kwh、0.26元/kwh、0.28元/kwh、0.29元/kwh和0.30元/kwh的基础上分别调整为0.22元/kwh、0.28元/kwh、0.30元/kwh、0.31元/kwh和0.32元/kwh。为此，县供电公司增加购电成本540万元（含芦下坝水电站9000万kwh/年电价0.275元/kwh调至0.295元/kwh的价差）。（作者单位：永定县物价局）